

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

化政〔2025〕36号

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冶海龙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，省驻县各单位：

根据化委〔2025〕95号文件精神，经县政府研究决定：

冶海龙同志任化隆回族自治县公安局群科派出所所长（正科级，试用期一年）；

周公杰同志任化隆回族自治县公安局夏琼寺派出所所长（正科级，试用期一年）；

马学良同志任化隆回族自治县公安局支扎上寺派出所所长（正科级，试用期一年）；

王欣同志任化隆回族自治县公安局巴燕派出所所长（正科级，试用期一年）；

冶金海同志任化隆回族自治县公安局甘都派出所所长（正科

级，试用期一年)；

马占彪同志任化隆回族自治县公安局阿什努派出所所长(副科级，试用期一年)；

马世忠同志任化隆回族自治县公安局塔加派出所所长(副科级，试用期一年)；

刘青海同志任化隆回族自治县公安局特巡警大队大队长(副科级，试用期一年)。

免去：

冶海龙同志化隆回族自治县公安局初麻派出所所长职务；

马学良同志化隆回族自治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队长职务。

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5年6月18日



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6月18日印发